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987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 | 2022.04.13 | 2022.07.14 | 1.30-3.30 | 募集资金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987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 | 2022.04.13 | 2022.07.14 | 1.30-3.30 | 自有资金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 2022年第6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2.06.01 | 2022.08.01 | 1.60-3.50 | 自有资金 |

注: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 保本固定收益 | 2,000 | 2021.12.16 | 2024.12.16 | 3.55 | 募集资金 | 否 | -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 保本固定收益 | 1,000 | 2021.12.16 | 2024.12.16 | 3.55 | 自有资金 | 否 |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77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 | 2021.12.31 | 2022.04.06 | 1.3-3.3 | 募集资金 | 是 | 8.68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 | 2021.12.31 | 2022.02.18 | 1.5-3.38 | 自有资金 | 是 | 27.23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0期W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4,000 | 2022.01.07 | 2022.10.11 | 1.50-3.78 | 募集资金 | 否 | -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22.01.11 | 2022.04.11 | 1.54-4.87 | 募集资金 | 是 | 15.7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2022.02.28 | 2022.05.30 | 1.50-3.39 | 自有资金 | 是 | 84.52 |
| 8 |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7天对公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3,000 | 2022.02.24 | 2022.3.10 | 2.10 | 自有资金 | 是 | 2.45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7天对公通知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1,000 | 2022.03.10 | 2022.5.13 | 2.10 | 自有资金 | 是 | 3.68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 2022年第3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22.03.29 | 2022.06.29 | 1.60-3.50 | 自有资金 | 是 | 28.43 |
| 1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 2022年第4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22.04.01 | 2022.06.30 | 1.60-3.50 | 自有资金 | 否 | - |

注:1、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认购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在上表中简称为“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0期W款”。2、公司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同日分批次购买的相同产品合并统计。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16,500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11,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认购资料。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7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董事王永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0891%),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3%)。

2、公司董事王永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3%),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减持区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董事王永国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昌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2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1%。王永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王昌红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除权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含除权股份);王永国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含除权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除权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王昌红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3%;王永国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6%

(五)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及董事王永国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董事王永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王昌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王永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长久物流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直播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薄世久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靳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长好,我看公司今年公告了新设立新能源事业部,问下这个事业部是干啥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今年2月成立了新能源事业部,以汽车物流为出发点,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体验、交付、充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逆向物流等综合性服务。特别是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积累了不少客户,已经在动力电池的正逆向物流、回收方面开展相关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借助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在汽车4S店经销、服务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长久特色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服务体系。

问题2:请问董秘,过去几个月的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如何?疫情后公司业务会出现什么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今年3月以来,吉林、上海等地陆续受到了严重的疫情影响,上述地区也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可以说疫情对我国汽车产业链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冲击,较多主机厂出现了停工停产的现象,公司一季度的业绩也因此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一方面对物流线路进行优化,运用智能调度保障服务稳定性;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采用区域交界转驳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

从政策层面上看,近日来,各部委密集提出了一些疏通物流堵点、新能源汽车下乡等刺激汽车消费的举措,各地政府也在响应中央号召,正在陆续出台各种实施细则。从汽车供应链层面来看,吉林已经恢复正常,上海也已经陆续复工复产,待主机厂及配套零部件厂商完全复工复产后,汽车的供给问题将得到缓解。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叠加政策的利好,汽车消费的需求端应该会有一定爆发,销量也会随之回暖,公司的业务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问题3:可转债还有2年多就到期了,有什么促进转股的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促进转股一直是公司的重点工作,公司的战略调整、组织架构的优化、国际与新能源事业部的设立,都是为了打造第二、第三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希望能让投资者看到公司转型的决心和未来的成长空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否下修,一直是公司重点考虑的工作之一,公司会视后续情况进行决定。

问题4:公司今年在国际业务方面的布局及运营如何,有什么预期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业务是公司非常重要的一块业务,2021年国际货代业务收入5.16亿元,较2020年1.4亿元增长260%,具备很强的成长性。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经营国际铁运、海运、货运代理等相关业务,助力高端汽车进口和民族品牌汽车出口。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号召,分别设立了德国长久、波兰长久、俄罗斯长久等子公司,同时,战略投资了波兰的汽车物流企业Adampol,不断完善公司的国际化布局。

运力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海运和铁路资源。海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滚装船及战略合作伙伴韩国现代格罗唯视的海运资源开展业务;铁路方面,公司与哈尔滨铁路局设立合资公司哈欧国际,主要经营哈欧班列、哈俄班列,并在成都青白江铁路港设立子公司,获取关键蓉欧班列资源,同时,公司借助Adampol在波兰的场站资源,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中欧班列业务的清关报关、换装换轨效率。

基于疫情和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对国际货运的影响,国际运力呈现紧张态势,运价有望提升,同时,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成熟,国内主机厂出口数量明显提升。因此,我们对今年的国际货运市场持乐观的态度,公司将利用公司在国际业务布局和国际运力资源的优势,继续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助力高端汽车进口和民族品牌汽车出海。

问题5:最近上海的疫情好转了,你们公司在上海的业务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海地区的业务正在稳步恢复中。进入五月以来,公司在公路运输方面积极与政府方面沟通办理通行证,保障公路运输服务;同时还为上海地区的主机厂客户提供多式联运解决方案,如通过水运方式将商品车运至宁波后进行分拨,确保客户车辆及时运抵。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3月28日,北京信事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同时拟开启新的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事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信事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80,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北京信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2年6月2日,北京信事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层(1008B)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2月28日-2022年6月2日 | | |
| 股票简称 | 蓝帆医疗 | 股票代码 | 00238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1,008.01 | 1.00 |
| 合计 | 1,008.01 | 1.0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br>其他□(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北京信事 | 合计持有股份 | 9,054.46 | 8.99 | 8,046.45 | 7.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054.46 | 8.99 | 8,046.45 | 7.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br>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3月28日,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同时拟开启新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br>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事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br>北京信事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6/13 | 2022/6/14 | 2022/6/15 | 2022/6/14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6/13 | 2022/6/14 | 2022/6/15 | 2022/6/14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3,042,500 | 912,750 | 3,955,25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87,840,544 | 56,352,163 | 244,192,707 |
| 1、A股 | 187,840,544 | 56,352,163 | 244,192,707 |
| 三、股份总数 | 190,883,044 | 57,264,913 | 248,147,957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8,147,95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8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谦玛网络60%的股权,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谦玛网络4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经综合考量,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股东信息已变更。

一、本次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股东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二、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9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 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的44.38%。因收购资产的资金需求,元隆投资拟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元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元隆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成交价格(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22年1月4日 | 17.73 | 108.0000 | 0.488% |
| | | 2022年1月11日 | 19.56 | 39.3000 | 0.177% |
| | | 2022年1月26日 | 17.45 | 246.1800 | 1.112% |
| | | 2022年1月27日 | 17.28 | 37.5400 | 0.170% |
| | | 2022年2月8日 | 18.30 | 10.9387 | 0.049% |
| | | 2022年5月10日 | 17.00 | 15.0000 | 0.068% |
| | | 2022年5月16日 | 17.00 | 40.0000 | 0.181% |
| | | 2022年5月17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5月18日 | 17.00 | 40.0000 | 0.181% |
| | | 2022年5月20日 | 17.00 | 18.7960 | 0.085% |
| | | 2022年5月23日 | 17.00 | 30.0000 | 0.135% |
| | | 2022年5月24日 | 17.00 | 30.0000 | 0.